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天虹紡織集團有限公司

## TEXHONG TEXTILE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78)

### 有關供應水電、污水處理服務及行政服務之 持續關連交易

為確保天虹工業園於天虹染整協議、天虹銀河協議及越南聯合科技協議屆滿後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持續供應水電及污水處理服務，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天虹工業園及本公司訂立供應總協議，據此，天虹工業園將向本集團提供及供應水電、污水處理服務及行政服務以供其於天虹生產設施使用，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生效。

#### 上市規則之涵義

天虹工業園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洪天祝先生之聯繫人，故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供應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預期供應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將少於5%，但預期總代價（按年度基準計算）將超過3,000,000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根據供應總協議提供及供應水電、污水處理服務及行政服務須遵守申報、公佈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之補充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天虹工業園向天虹銀河、天虹染整及越南聯合科技各自供應水電及污水處理服務。

## 本集團之水電供應及服務總協議

為確保天虹工業園於天虹染整協議、天虹銀河協議及越南聯合科技協議屆滿後分別向天虹染整、天虹銀河及越南聯合科技各自持續供應水電及污水處理服務，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天虹工業園及本公司訂立供應總協議，據此，天虹工業園將向本集團提供及供應水電、污水處理服務及行政服務以供其於天虹生產設施使用，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生效。

## 供應總協議之主要條款

### 日期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 訂約方

- (a) 天虹工業園(作為供應商)；及
- (b)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成員公司)(作為客戶)。

天虹工業園於越南成立，分別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洪天祝先生及本集團聯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朱永祥先生最終擁有78%及22%權益。天虹工業園主要從事基建發展。

## 費用

### (1) 供應導熱油

天虹工業園將促使按每噸22美元之價格(不含稅)向本集團供應導熱油。有關價格乃由訂約方經參考天虹工業園供應導熱油應佔經營成本後釐定。

### (2) 供電

天虹工業園將促使根據其註冊用途以政府規定之價格向本集團供電。

### (3) 供應蒸汽

天虹工業園將促使按每噸22美元之價格(不含稅)向本集團供應蒸汽。有關價格乃由訂約方經參考天虹工業園所供應蒸汽之生產成本及天虹工業園供應蒸汽應佔經營成本後釐定。

### (4) 提供污水處理服務

天虹工業園將促使按每立方米0.852美元之價格(不含稅及環境費)向本集團供應污水處理服務。有關價格乃由訂約方經參考天虹工業園提供污水處理服務應佔經營成本及位於越南其他工業園之其他獨立服務供應商提供之可資比較污水處理服務之現行市價後釐定，惟服務條款不得遜於天虹工業園向其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之該等條款。

### (5) 供水

天虹工業園將促使按每立方米0.3美元之價格(不含稅)向本集團供水。有關價格乃由訂約方經參考越南政府規定之水資源費及天虹工業園供水應佔經營成本後釐定，惟須按照越南政府之規定進行價格調整(如有)。

### (6) 供應燃氣

天虹工業園將促使按每公斤28,000越南盾之單位售價(不含稅及環境費)向本集團供應液態石油氣，惟須受越南液態石油氣市價波動引起之價格調整所規限。有關價格乃經參考天虹工業園供應燃氣應佔經營成本及天虹工業園向其最終供應商採購液態石油氣之採購成本後釐定。倘越南液態石油氣之市價波動造成任何價格調整，則本集團將獲得可證明曾對天虹工業園所供應液態石油氣之採購成本進行價格調整之相關供應商發票及合約以及天虹工業園向其獨立第三方客戶供應液態石油氣之相關發票，以確保天虹工業園建議之價格調整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不得遜於天虹工業園向其獨立第三方客戶所提供者。

### (7) 行政服務

天虹工業園區將於天虹生產設施為本集團提供行政服務，例如為僱員申請工作簽證、安排到訪客人之酒店住宿及採購辦公室用品。

本公司就行政服務應付之實際服務費乃經參考天虹工業園區於提供行政服務之過程中產生之實際成本及開支後釐定。本公司就行政服務之服務費應按每月基準結清。

### **年期及終止**

供應總協議之年期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開始，並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 **建議年度上限**

董事預期，本公司根據供電總協議就二零二二財年應付天虹工業園之全年費用總額人民幣430,000,000元（相當於約517,200,000港元）。

該等年度上限乃由董事經參考本集團於二零二二財年就生產供應水電及污水處理服務之估計需求及行政服務之估計使用量後釐定。

###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優質紗線、坯布及面料以及服裝，尤其是高附加值包芯紗線。

由於有關費用將根據用作計量本集團所耗用水電量之獨立測量表所釐定本集團之實際用量按規定價格以及天虹工業園提供行政服務的實際成本計算，故董事認為，向天虹工業園取得水電及污水處理服務以及使用天虹工業園提供之行政服務，代替因建設其自家設施或向第三方供應商取得服務及由外部服務供應商提供行政服務而產生資本開支或額外成本，符合本集團商業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供應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供應總協議之條款及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天虹工業園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洪天祝先生之聯繫人，故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供應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預期供應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將少於5%，但預期總代價（按年度基準計算）將超過3,000,000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根據供應總協議提供及供應水電及污水處理服務及行政服務須遵守申報、公佈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洪天祝先生及朱永祥先生於供應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已就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有關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載列之涵義：

「行政服務」	指	天虹工業園區為本集團提供行政服務，例如為僱員申請工作簽證、安排到訪客人之酒店住宿及採購辦公室用品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天虹紡織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二零二二財年」	指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供應總協議」	指	天虹工業園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之供應總協議，內容有關向本集團供應水電及提供污水處理服務及行政服務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虹染整」	指	天虹慶業染整越南有限公司(前稱越南天虹染整責任有限公司)，一間於越南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天虹染整協議」	指	天虹工業園(作為供應商)與天虹染整(作為客戶)就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供及供應電力、蒸汽、污水處理服務、用水及液態石油氣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之協議
「天虹銀河」	指	天虹銀河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越南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天虹銀河協議」	指	天虹工業園(作為供應商)與天虹銀河(作為客戶)就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供及供應電力、蒸汽、污水處理服務及用水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之協議
「天虹工業園」	指	天虹工業園區越南有限公司(前稱越南天虹海河工業區有限公司)，一間於越南成立之公司，由本集團主席兼執行董事洪天祝先生及本集團聯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朱永祥先生分別最終擁有78%及22%權益
「天虹生產設施」	指	本集團所經營位於越南廣寧省海河區天虹工業園之生產設施

「越南聯合科技」	指	天虹聯合科技越南有限公司，一間於越南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越南聯合科技協議」	指	天虹工業園（作為供應商）與越南聯合科技（作為客戶）就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供及供應電力、蒸汽、污水處理服務及用水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之協議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水電」	指	供應電力、熱力、用水、蒸汽及液態石油氣
「越南」	指	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
「越南盾」	指	越南法定貨幣越南盾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佈而言，已按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0.8314元進行貨幣換算。有關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港元及人民幣金額已按、可能已按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進行兌換。

承董事會命  
天虹紡織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洪天祝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洪天祝先生  
朱永祥先生  
湯道平先生  
許子慧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陶肖明教授  
程隆棣教授  
丁良輝先生